

專科醫師制度

——什麼是專科醫師？

策畫·執筆
廖本智

中華民國家庭醫學
醫學會



成立日期：
75.3.1.
理事長：
戴東原
總幹事：
呂碧鴻
地址：
台大醫院景福館
電話：
3123456-2215

專科醫師制度，可以說是保護消費醫療人權的方式之一；配合全民健保制度之施行，確有實施專科制度之必要。這當然會為台灣現行的醫療秩序產生一個重整的現象；所希望的是在這個制度下，能夠真正建立台灣醫療制度的新體系。

前言

專科醫師制度，在我國還只是三歲左右的嬰兒；在今日的醫學領域中，為對病患求得更好的醫療照顧，而有專科醫師制度之實施。對於人體這個美妙而又複雜的有機體來說，每個部分皆有其特殊的功能，針對這個事實而有專科制度之形成，由對某方面有專長之醫師診治其方面的疾病。這是專科醫師制度形成之基本概念。

在配合即將來臨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當然專科醫師制度也加入了規劃之一，例如：家庭醫學科之設立等。在在都說明了專科制度乃是為病患疾病之診治，建立一種有系統的醫療網。以期對病患求得最好之醫療照顧，不致形

成如現行醫療資源之浪費。

即將在這個制度之下的我們，當然必需對此制度有基本的認識，本篇之目的即在對我國現行之專科醫師制度，做一個概括性之介紹，使各位能夠瞭解此一制度的現況。從專科醫師實施之依據、目的、訓練、繼續教育、業務範圍做一個基本的介紹；另外其它的重點在於專科醫師之取得，相信這是未來的準醫師們較為關心的話題了。最後對於美國之專科醫師制度，主要是分科及醫學制度，做一簡略地介紹，以資比較。

專科醫師制度之法源

醫師法修正案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為配合醫療法之制定實施，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之目的，此次醫師法之修正，增定第七條之一（註1），配合納入建立專科醫師制度，並明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所以衛生署根據醫師法規定，研擬“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並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實施。此辦法乃是目前我國專科醫師制度推行的主要依據。

實施專科醫師制度之目的——訓練、繼續教育

實施專科醫師制度，基本上乃是在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規劃，以建立健全訓練制度，使醫師能夠在良好的訓練環境接受訓練，以達到訓練品質，提昇醫療服務水準之目的，並促進醫師接受繼續教育，吸收新知，以經常保持一定之醫療水準。

專科醫師與非專科醫師之業務範圍有何不同？

專科醫師制度之實施，並不涉及醫師執行業務範圍，因醫療業務在性質上乃是一體的，執行時無法嚴格分割，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亦無法限制其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因此，醫師法第七條之二（註2）及醫療法第十五條（註3）謹規定未具專科資格之醫師，不得再稱為專科醫師，開業時不得

稱為專科醫院或專科診所，但仍得依法設立醫院或一般診所，對於醫師個人執行業務範圍，法律亦未加以限制，同時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所設立之診所，其申請為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依現行“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亦未予排除，因此，專科醫師制度的實施對於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於醫師法所賦與的執業權益，就目前為止，並不會受到影響。

專科醫師，依照醫師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係指醫師完成專科訓練，並經甄審合格者，按其性質，乃係行政管理上為提昇醫療品質，對已取得專門職業之醫師資格者，繼續接受臨床專科訓練，所具醫療“專長”之一種劃分，應非屬專門職業資格，蓋專科醫師其中所稱醫師，既已列為專門職業，亦即醫療業務之執行，具有排他性，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為之，而專科醫師如亦列為專門職業，則每一類科專科醫師皆有其獨特之業務範圍，其他類科醫師不得涉及；但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是一體的，實無法嚴密分割，其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固可從事該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一般醫師亦無法限制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因此，醫師法第七條之二及醫療法第十五條僅規定未具專科醫師資格者，不得自稱為專科醫師，其開業時，不得稱為專科醫院或專科診所；但依法設立一般醫院或診所，法律上對其執行業務範圍並未加以限制。唯醫療法中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提供病人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若對非其專長之病人而加以診治並因此產生影響病人之權益造成醫療糾紛時，在醫療糾紛之鑑定上，易被認為其未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因此，專科醫師制度，在法理上，本質上，尚非一種專門職業資格之認定。

專科醫師制度之實施，並不涉及醫師執行業務範圍，因醫療業務在性質上乃是一體的，執行時無法嚴格分割，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亦無法限制其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因此，醫師法第七條之二及醫療法第十五條僅規定未具專科資格之醫師，不得自稱為專科醫師，開業時不得稱為專科醫院或專



科診所，但仍得依法設立醫院或一般診所，對於醫師個人執行業務範圍，法律亦未加以限制，同時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所設立之診所，其申請為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依現行“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亦未予排除，因此，專科醫師制度的實施對於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於醫師法所賦與的執業權益，並不會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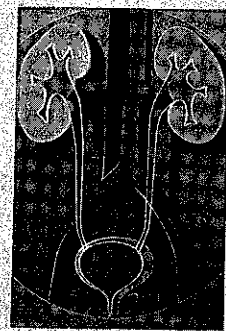
專科醫師之分科

根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專科醫師之分科如下：

- 一、家庭醫學科。
- 二、內科。
- 三、外科。
- 四、小兒科。
- 五、婦產科。
- 六、骨科。
- 七、神經外科。
- 八、泌尿科。
- 九、耳鼻喉科。
- 十、眼科。
- 十一、皮膚科。
- 十二、神經科。
- 十三、精神科。
- 十四、復健科。
- 十五、麻醉科。
- 十六、放射線科。
- 十七、病理科。
- 十八、核子醫學科。
- 十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分科。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需要，就前項分科再予細分（註4）

中華民國泌尿科醫
學會



成立日期：
67.8.20
理事長：
蔡崇璋
總幹事：
陳淳
地址：
台北市常德街一號
泌尿科轉
電話：
3933500

SPECIALIST 專科醫師

SPECIALIST 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



成立日期：
56.6.18
理事長：
陳楷模
總幹事：
張金堅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
段三十一號三樓
電話：
7642904；7656630



專科醫師的取得

一、專科醫師之訓練：

專科醫師的取得依一般的情況首先必需經過專科醫師的訓練；既然稱為專科醫師，當然要有不同於一般標準的醫院來加以訓練，才能使醫師本身獲得此專科的專門知識。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專科醫師甄審審查小組加以審查，其標準如表一列。

表一 各專科醫學會“訓練醫院認定標準”(註5)

內科	1.須為教學醫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科：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放射線科和檢驗科。 2.至少須有二位內科專任專科醫師。
小兒科	1.具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資格，小兒科病床十張以上，並另有嬰兒室。 2.專任小兒科醫師二人以上，其中一人須負責小兒科專科醫師之臨床訓練指導。
婦產科	1.具地區教學醫院認定標準，設有婦產科病床三十張。 2.婦產科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認可之專科訓練指導醫師。
骨科	1.具準區域醫院以上(骨科病床24床以上)。 2.骨科專任主治醫師二人以上。
神經外科	1.教學醫院設有神經外科專科或分科者。 2.至少專任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三人負責住院醫師之訓練工作。 3.神經外科病床不得少於二十床，每年住院病人不得少於二百人(腦瘤手術不得少於二十五例，脊椎手術不得少於三十例，腦血管手術不得少於五例)。

泌尿科	1.依民國七十七年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地區綜合醫院之規定。 2.本省省立醫院病床在五十張以上之非教學醫院。 3.專任專科醫師不得少於二人(專任醫師係指其醫師證書註冊於該醫院滿一年以上者) 4.二位專任泌尿科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住院專科醫師報名參加泌尿科專科醫師甄審，每增加一名專任泌尿科專科醫師，可增加一名住院醫師參加甄審。
耳鼻喉科	1.十床以上專屬病床(專科醫院須二十床以上)。 2.耳鼻喉科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專任之耳鼻喉科特殊檢查或技術員一人以上。
皮膚科	1.具區域醫院標準。 2.皮膚科專科醫師二人以上。
神經科	1.教學醫院設有神經專科或分科者。 2.至少有專任之神經科專科醫師三人負責訓練工作。 3.神經科病床不得少於二十床，每年住院病人不得少於二百人。
精神科	1.具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標準。 2.專任醫師數：急性治療床每十床應有一名，慢性治療床每五十床應有一名。 3.得由三所以上之設有精神科醫院，以合作訓練計劃之方式為之。(註6)
放射線科(診斷)	1.具教學醫院資格。 2.放射線科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放射師五人以上。
放射線科(腫瘤)	1.具教學醫院資格。 2.放射腫瘤專科醫師二人以上，醫用放射技術師(腫瘤組)每台機器二人。
病理科(解剖病理)	1.二百床以上綜合醫院並有獨立之病理科。 2.病理科專任醫師及切片技術員各一人以上。
核子醫學科	1.設有符合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安全標準之核醫部門之醫院。 2.核醫科專任醫師至少一人，放射線技術師一人以上。
外科	1.符合地區教學醫院標準。 2.專任外科專科醫師二人(含)以上(均應在所服務醫院服務一年以上)。
放射線科(核子醫學)	1.需符合衛生署及教育部評定為教學醫院以上之設施。 2.放射腫瘤專科醫師二人，醫用放射技術師(同位素組)二人以上。

* * 註：該醫院是否符合訓練醫院之標準，可向衛生署專科醫學會查詢。

專科醫師訓練之基本要求：

專科醫師之訓練依照各科實際之需要，各科的情況與性質不同，各有不同的訓練年限，而訓練年限又依照訓練的情況不同而有不同。

至於其訓練最低標準情況，則分科敘述如下：

(一)家庭醫學科：

- (1)凡在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2)凡在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且仍繼續從事基層醫療工作(註7)二年以上者。
- (3)凡在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之家庭醫學科臨床訓練，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且仍繼續從事基層醫療工作滿一年，並參加家庭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定標準者。
- (4)領有外國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 (5)凡在內、兒、外或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臨床訓練，且現任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滿一年，並參加家庭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定標準者。
- (6)凡在內、兒、外或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以上之臨床訓練，且仍繼續從事基層醫療工作滿三年以上，並參加家庭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定標準者。
- (7)醫學院校醫學系(科)畢業者，從事基層醫療工作達十年以上，並參加家庭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定標準者。
- (8)從事基層醫療工作達六年以上，並參加家庭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定標準者。(註8)
- (5)至(8)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內適用。(6)至(8)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畢業者不適用。

(二)內科：

- (1)凡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2)領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



認可者。

(三)外科：

- (1)凡在外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含)以上之外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2)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 #### (四)小兒科：
- (1)凡在小兒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之小兒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2)領有外國小兒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 #### (五)婦產科：
- (1)凡在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以上婦產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2)領有外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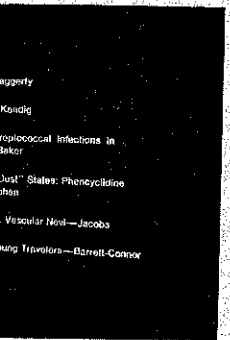
(六)骨科：

- (1)曾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外科三年訓練其中至少含二年以上之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訓練證明必須該單位骨科主任簽名副署者方始有效)。
- (2)領有國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七)神經外科：

- (1)凡在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含)以上之外科臨床訓練，並在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含)以上之神經

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



成立日期：

49.5.9

理事長：

呂鴻基

總幹事：

謝貴雄

地址：

台北市青島西路11

號四樓之四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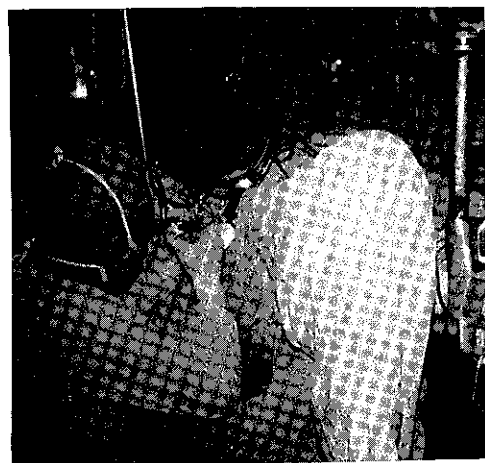
3142184；3314917

SPECIALIST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成立日期：
50.2.26
理事長：
吳香達
總幹事：
陳源平
地址：
台北市榮總婦產科
轉
電話：
8712121轉3438；
8736542



外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八)泌尿科：

(1)凡在泌尿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含)以上泌尿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九)耳鼻喉科：

(1)凡在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含)以上耳鼻喉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眼科：

(1)凡在眼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含)以上之眼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之眼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一)皮膚科：

(1)凡在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含)以上皮膚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之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二)神經科：

(1)凡在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

(含)以上神經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之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三)精神科：

(1)凡在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含)以上精神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四)復健科：

(1)凡在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含)以上復健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五)麻醉科：

(1)凡在麻醉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含)以上麻醉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之麻醉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六)放射線科：

A. 放射線診斷：

(1)凡在放射線科(放射線診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含)以上放射線診斷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放射線科(放射線診斷)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B. 放射線腫瘤：

(1)凡在放射線科(放射線腫瘤)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含)以上放射線腫瘤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放射線科(放射線腫瘤)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C. 核子醫學：

(1)凡在放射線科(核子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之核子醫學臨床訓練取得讓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放射線(核子醫學)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七)病理科：

A. 臨床病理：

(1)凡在病理科(臨床病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之解剖病理及臨床病理訓練，或三年以上之臨床病理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病理科(臨床病理)之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B. 解剖病理：

(1)凡在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之病理科(解剖病理)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病理科(解剖病理)之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十八)核子醫學科：

(1)凡在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之核子醫學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2)領有外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經過上述之專科醫師訓練之後，或合於上述條件者，可以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甄審之內容，則與專科訓練之課程有關，容後述。

三、專科醫師甄審：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會辦理一次，衛生署可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而增減每年辦理之次數。目前的專科醫師甄審，分為初審與複審二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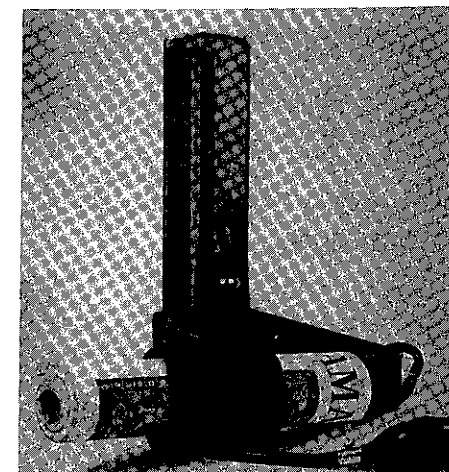
(一)初審：

根據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由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之後，其初審工作仍依衛生署所定之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專科醫師之初審。

初審分為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而各專科醫師之甄審的報名及考試日期等有關事項，會於甄審前二至三個月公告，可向各專科醫學會或衛生署查詢。

(二)複審：

SPECIALIST



複審乃在初審工作結束後，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造具申請甄審之名冊，報請衛生署複審。複審合格者，即取得專科醫師證書。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雖然每個合於上述規定的醫師皆可參加專科醫師之甄審，但是，每位醫師最多只能取得二科的專科醫師，不能一人取得三科以上的專科資格；然對於次專科則並未有此限制。

(三)例外：

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

1. 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者。
2. 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兩篇以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3.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前，以領有專科醫學會所發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4. 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執照者(註9)。

如前所述，各專科醫師考試有口試及筆試兩次，既稱為專科醫師，則其測驗之內容，當然與專科有關，亦即前述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即此專科之主要業務範圍。下面即略加敘述各專科的內容：

一、家庭醫學科：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成立日期：

66.9.24

理事長：

林森源

總幹事：

黃俊雄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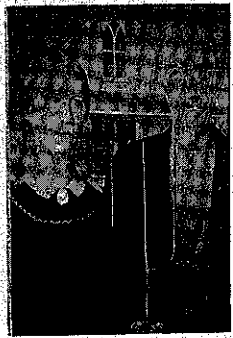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
段31號三樓

電話：

7656630；7642409

SPECIALIST 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



成立日期：
50.3.5
理事長：
宋維村
總幹事：
李明濱
地址：
台北市常德街台大
精神科轉
電話：
3123456-2383



內、外、兒及婦產科等之臨床醫學、社會醫學與行為科學。家庭醫學之基本概念、問診技巧、病歷記載、用藥常識、各種臨床科疾病之診斷與處理(註10)。

二、內科：

- (1)心臟血管疾病。
- (2)胸腔疾病。
- (3)消化系疾病。
- (4)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
- (5)腎臟疾病。
- (6)風溼免疫關節炎疾病。
- (7)血液腫瘤疾病。
- (8)感染症疾病。
- (9)與內科有關之神經、精神及皮膚疾病等。

三、外科：

其筆試內容有外科之基本原則及有關外科之基礎醫學：骨科、泌尿科、整形外科、心臟血管外科、神經外科、麻醉科、小兒外科、胸腔外科。口試之內容更包括外科疾病之診斷與處理，以及有關外科疾病診斷治療之解剖學、細菌及血清學、生物生理學、放射及核子醫學等。

四、小兒科：

新生兒、生長與發育、感染、心臟、腎臟、血液、腫瘤、腸胃、遺傳、內分泌、新陳代謝、免疫、過敏、風溼、神經、精神、預防醫學及其它小兒科相關醫學。

五、婦產科：

- (1)一般婦科學：女性生殖器官之胚胎、解

- 剖、生理、病理及其神經內分泌控制。
- (2)正常妊娠生理及產科照顧、異常妊娠、難產及高危險妊娠之診斷及處理。
- (3)生育控制。
- (4)不孕症之診斷及治療、女性生殖器官畸形、婦科腫瘤學、婦科內分泌學及有關婦產科之診斷方法及手術技巧問題。

六、骨科：

各種骨科之基本醫學，例如：解剖學、細菌及血清學、生物生理學、病理學、生物動力學、放射線及核子醫學等之知識。並包括骨科臨床知識。

七、神經外科：

神經外科學及相關神經學(如神經內科、神經病理學、神經放射線學等)。

八、神經科：

以神經學為範圍，包含基礎及臨床神經學、各種神經系統疾病之診斷和治療)。

九、泌尿科：

泌尿科疾病之診斷及治療、泌尿科有關之解剖學、細菌及血清學、生理學、病理學、放射線及其他有關之學科。

十、耳鼻喉科：

耳科學、鼻科學、咽喉科學、頭頸外科學、臨床聽力及語言學、我國有關特殊耳鼻喉疾病之診治。

十一、眼科：

- (1)一般眼科、眼與全身疾病、外傷及急診。
- (2)光學與屈調。
- (3)眼整形科。
- (4)外眼、角膜及水晶體。
- (5)玻璃體、視網膜及葡萄膜疾病。
- (6)神經眼科。
- (7)青光眼。
- (8)眼肌及小兒眼科。
- (9)基礎醫學(解剖學、胚胎學、遺傳與發育異常、生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免疫學、藥理學)。
- (10)眼病理學。
- (11)眼科手術。

十二、皮膚科：

- (1)一般皮膚病之診斷及治療。

- (2)皮膚免疫(含過敏)。
- (3)皮膚病理學(含免疫病理學)。
- (4)皮膚病之臨床病理學(實驗診斷)。
- (5)皮膚治療學(含皮膚外科學)。
- (6)皮膚腫瘤學。
- (7)皮膚生理學(含藥理學)。
- (8)皮膚微生物學。

十三、精神科：

- (1)精神病理學包括症狀學、診斷及病因：
 - a.精神分裂病。
 - b.情感性疾患。
 - c.精神官能症。
 - d.心身症。
 - e.器質性精神疾患。
 - f.其他精神疾患。
- (2)精神藥理學(包括生物治療)。
- (3)心理治療學。
- (4)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學。
- (5)神經科學。
- (6)行為科學(包括行為治療學)。
- (7)社會及文化精神醫學。
- (8)司法精神醫學。
- (9)精神流行病學。

十四、復健科：

復健醫學及相關之臨床及基礎醫學。

十五、麻醉科：

基礎及臨床麻醉學及麻醉學研究。

十六、放射線科：

- A.放射線診斷：
 - 放射線物理學、放射線生物學、放射線解剖學、放射線診斷學。
- B.放射線腫瘤：
 - 放射物理學、放射生物學、腫瘤學、放射治療學。
- C.核子醫學：
 - 放射物理學、放射化學、放射生物學、核醫學。

十七、病理科：

- A.解剖病理：
 - (1)一般病理學。
 - (2)病理切片診斷學。
 - (3)細胞病理學。
- B.臨床病理：

SPECIALIST 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



成立日期：
54.11.14

理事長：
徐茂銘
總幹事：
林清榮
地址：
台北市常德街一號
電話：
3123456-3158

- (1)臨床生化學。
- (2)臨床微生物及免疫學。
- (3)臨床血液學及免疫血液學。
- (4)鏡檢學。

十八、核子醫學科：

- (1)核子物理、核子化學、核子藥學、核醫儀器、保健物理、生物統計、電腦應用。
- (2)核子醫學技術。
- (3)臨床核子醫學。

上面大概略述了各科的範圍，依然可見到有重複的部分，蓋如本文之始所述，醫療業務本身即為一體故也。

四、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每次展延之期限亦同。

所謂專科醫師之展延，乃是醫師延長其專科醫師證書之使用年限。由於基礎醫學的研究及醫療儀器與醫療方式的改近，數年之前取得專科醫師證書的醫師其醫療方式，或對最新的醫學常識，可能所知甚少，因此有必要限制專科醫師的證書年限；若要繼續執業，則醫師在期間必需要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以獲取最新的醫學知識。所謂的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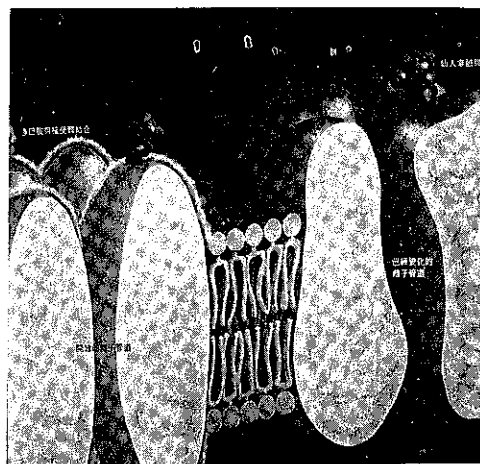
- 一、參加衛生主管機關，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 二、參加國內外相觀專科學術研討會。

S 專科醫師 SPECIALIST

中華民國皮膚科醫學會



成立日期：
64.2.2
理事長：
鄭寶則
總幹事：
楊仁宏
地址：
台北市榮總皮膚科
電話：
8711212轉



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四、於醫學雜誌發表醫學論著。

專科醫師證書之展延，以參加上述的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取得“積分”，各種不同的活動有不同的積分，當取得一定的積分之後，可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至於各專科之學術活動及繼續教育之積分，請查閱各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皆有詳細之規定。

各科專科醫師證書的有效期限及展延期限（與有效期限同）大概可以分為：

(1)三年：泌尿科

(2)五年：小兒科、皮膚科、麻醉科。

(3)六年：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神經科、耳鼻喉科、眼科、精神科、復健科、放射線科、病理科、核子醫學科。

他山之石

專科醫師制度於歐、美、日本已行之多年，而他們的制度也是我們取法之標準，因此以下介紹美國之專科醫師制度，以資比較：

美國專科醫師分科

1. 家庭醫師 (Family Practice) :

a. 專科訓練 (Residency) 為三年。

b. 執業範圍最廣，由小兒、成人到老年人的疾病皆可診治；也做接生嬰兒、輕微手術 (minor surgery)，處理簡單骨折 (simple fracture) 等。

2. 內科 (Internal Medicine) :

a. 專科訓練三年。

b. 內科的次專科 (subspecialty) :

①心臟科 (Cardiology) :

(a) Invasive : 多做多種心臟插管 (cardiac catheteriation) 及冠狀動脈影像 (coronary angiogram)。

(b) Non-invasive : 只做診斷治療，不做invasive procedure。

②肺臟科 (Pulmonology) : 所有呼吸道的疾病，包括體外呼吸器 (respirator) 及呼吸道插管 (airway intubation) 之療護，這種醫師亦可兼做慢性病的照顧方面的工作。

③傳染病科 (Infections Disease) : 專門治療bacterial及viral infection ; 包括AIDS。

④消化系內科 (Gastroenterology) : 由口腔到肛門所有消化器官之疾病，常用內視鏡法 (endoscopy)，做活組織的觀察 (biopsy)。

⑤風濕關節炎科 (Rheumatology) : 主治多種發炎性關節炎 (inflammatory arthritis) 包括：痛風 (gout)、假性痛風 (pseudogout) 等。及collagen vascular disease，自體免疫系統疾病 (auto-immuned systemic disense) 例如：rheumatoid arthritis, dermatomyositis, polymyositis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等。

⑥血液及癌科 (Hematology, Oncology) : 治療多種血液疾病，例如：貧血、白血病、淋色癌；以及利用化學療法 (chemotherapy) 治療多種癌症。

c. 次專科必須在取得醫學院學位後，經過一般內科訓練三年，再加上次專科訓練二至三年不等始取得次專科資格。

3. 神經科 (Neurology) :

主治中風 (stroke, cerebral vascular accident) 及多種中樞系統的疾病，例如：multiple sclerosis, 腦膜炎 (meningitis), 腦神經病 (cerebral palsy) 等。

4. 外科 (General Surgery) :

a. 專科訓練六年。

b. 主要為胃腸、內臟、血管等的手術。也包括四肢的簡單手術。

c. 次專科 :

①小兒外科

②胸腔外科 (thoracic surgery)

③整形外科 (Plastic surgery)

④器官移植外科 (transplant surgery)

⑤血管外科 (vascular surgery)

d. 次專科的訓練二至三年不等，由醫學中心定之。

5. 骨科 (Orthopedic Surgery & Sports Medicine) :

a. 專科訓練六年。

b. 次專科 :

①Sports Medicine

②Hand Surgery

6. 復健科 (Physiatrist; Physical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 專科訓練三至四年。

b. 主治中風或脊柱重傷後麻痺的病人之復健。

7. 耳鼻喉顏面外科 (Otolaryngo Maxillofacial Surgery)

專科訓練六年。

8. 神經外科 (Neurosurgery) :

a. 專科訓練六年。

b. 主治腦瘤開刀、腦血管瘤切除、脊髓瘤切除或脊辭退血塊之清除及ventricular shunt等。

9. 泌尿科 (Urology) :

a. 專科訓練六年。

b. 腎臟、輸尿管、尿道、膀胱等泌尿器官及生殖器官 (男性為主)、男性不孕 (infertility) 之診治，包括外科手術，並包括泌尿器官之癌症。

10. 婦產科 (Obstetric-Gynecology) :

專科訓練四年。

11. 精神科 (Psychiatry) :

a. 專科訓練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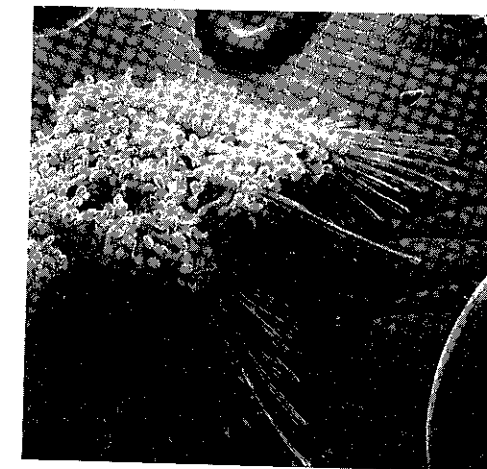
b. 次專科 :

①老人精神科 (Geriatric psychiatry)

②小兒精神科 (Pediatric psychiatry)

S 專科醫師 SPECIALIST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 次專科訓練為5年。
12. 小兒科 (Pediatrics) :
- a. 專科訓練年限3年。
- b. 專門診治幼兒保健及疾病。
- c. 次專科 :
- 幾乎所有的內外科皆有小兒專科。其訓練年限隨各科而不同。
13. 放射線診斷 (Diagnostic Radiology) :
- a. 專科訓練5年。
- b. 次專科 :
- ①Neuroradiology
②Gastrointestinal radiology
③Pediatric radiology
④Ultrasonography
⑤Skeletal radiology
⑥Chest radiology
⑦Mammography
⑧Interventional radiology angiography.
⑨Nuclear medicine.
以上次專科①、③、④有專業資格考試。
14. 放射線治療科 (Therapeutic Radiology) :
- a. 專科醫師訓練4年。
- b. 以放射線 (鈷-60) 治療癌症為主要業務。
15. 眼科 (Ophthalmology) :
- a. 專科醫師訓練5年 (編者按：不確定)
- b. 專治眼球及眼外肌之疾病。當然包括一般常見之疾病。
16. 皮膚科 (Dermatolog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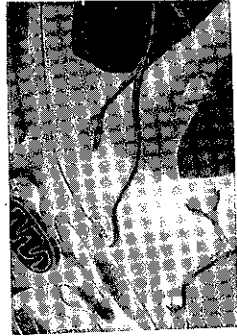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49.5.15
理事長：
柯良時
總幹事：
侯平康地址：
台北市常德街一號
台大醫院眼科轉
電話：
3123456-2422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成立日期：
41.8.14
理事長：
張遵
總幹事：
楊建芳地址：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號榮總放射線部
電話：
8712121-2536 ;
8714115

專科醫師 SPECIALIST

中華民國神經學
會



成立日期：
66.3.7理事長：
陳榮基
總幹事：
邱浩彰
地址：
台北市台大神經科
研究室
電話：
3123456-2345；
3141024

中華民國病理學會

成立日期：
56.7.16
理事長：
杜炎昌
總幹事：
李正華
地址：
台北市丁州路622
號三總病理部
電話：
3212941



- a. 專科訓練4年。
- b. 皮膚病及癌症。
- 17. 麻醉科 (Anesthesiology)：
外科手術之麻醉及spinal anesthe-sia。
- 18. 病理科 (Pathology)：
驗屍及由組織切片及組織液作診斷。

美國醫學制度

看過上面這些專科的分科，首先要有一個概念，那就是美國的醫學制度基本上是與我國不相同的，下面就簡述一下美國之醫學制度：

A. 大學四年——→學士後醫科四年——→通過國家考試

或者：

B. 大學四年——→學士後醫四年——→通過州政府FLEX考試——→取得州政府執業執照 (state license) ——→駐院醫師筆試及口試——→結業Board (Eligible) ——→專科醫師筆試及口試——→Board certified specialist。

一般說來，駐院醫師結業後，即可執業專科，但通過專科醫師考試者則更受到敬重與認可。

綜觀上述，可知美國專科醫師資格取得之路途遙遠，訓練過亦十分辛苦。

據印第安那州醫院之放射線診斷科林淑珠主任表示：專科醫師之訓練只有兩個字可以形容，“忙”及“苦”。每天上班時間大略為早上七點到下午六點，night call時常不能睡覺。如果是外科訓練，每兩夜執一次夜班，終年

都是上班36小時，回家睡8小時，再回來上班36小時。我們Diagnostic Radiology算好的，也要每四晚執大夜班；急診室的工作通宵達旦，天亮了又有白天的日常工作，還有週末及假日都要輪流值班。如果是臨床醫師，每天早晚各有一趟“make round”，一班醫師及醫科學生由主治醫師帶著去巡查病房，這是主治醫師講解病情、療法及駐院醫師 (residents) 學習的最佳機會。放射線診斷科則是每天有一小時的conference，有時教授講解，有時將unknown case掛上view box，由駐院醫師輪流上去當眾解題，教授則點出其重點而已。每天回家之後，有看不完的書，如果不看書，就會在conference當眾出醜，為同事及教授所看輕。每年一次各學院都有在職測驗，所有的駐院醫師都要考試，時間為4至5小時。全國之各科駐院醫師一起被評分，成績再由各學院分送各訓練班 (residency program) 的program director，評分標準是用percentile rank，例如：90%表示全國類似的訓練醫師中有90%的人成績不及你，如果考的結果是low percentile，program director不滿，可能會被解僱，得自己再找出路。駐院醫師一年之收入只有二萬至三萬美金，工作時數每週高達80至100小時，收入之低，令人感歎。

保險制度與專科制度之關係

美國一般民衆皆有醫療保險，有保險的人將保險資料給醫師，醫師之秘書填寫保單向保險公司申請償付。如果保險公司不願付擔或只負擔部分，醫師便再向病家簽發帳單，要求病家付全部或不足部分之款項。通常由看病到收到診療費約需三個月左右。美國最近亦實施一種HMP (Health Maintenance Plan)；公司為節省為其員工眷屬之保險費用，與一些醫院及醫師定契約：醫師及醫院答應以折扣方式收取診療費，但在HMP制度下的病人，只能到HMP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處看病，否則必需自付診療費。最近之統計顯示，醫師有15%至18%之收入來自HMP的收入。

美國的醫療架構：

基本上，美國由於土地廣大，因此其醫

網路之架構，乃是以各區域之醫學中心為首而建立的醫療網。當然其下有各級的醫院。

在基層上，每個美國的家庭皆有其家庭醫師，它的優點在於能夠建立病人完整的病史，如此則對往後的疾病能夠有良好的治療，並且對病人疾病能夠有較確速之診斷。若家庭醫師對於疾病無法治療或者需要特殊治療者，由於家庭醫師本身對病人有相當的了解及其對疾病之經驗較富，可將病人轉診給相熟的專科醫師。若專科醫師認為有必要再做其它檢查，則可再轉診給相熟之專科醫師。這樣建立的醫療體系，乃是為病人求得最好的醫療照顧，並且不會形成醫師做診斷上的麻煩；形成無形的醫療資源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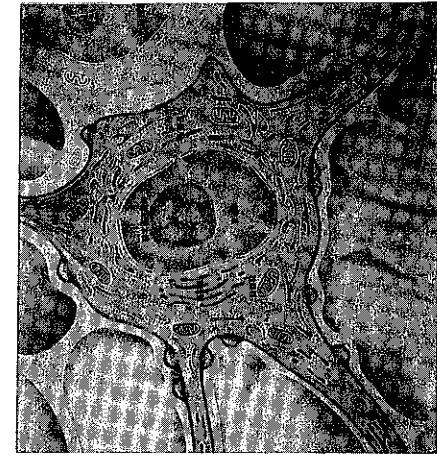
後記

專科醫師制度，可以說是保護消費醫療人權的方式之一；配合全民健保制度之施行，確有實施專科制度之必要。這當然會為台灣現行的醫療秩序產生一個重整的現象；所希望的是在這個制度下，能夠真正建立台灣醫療制度的新體系。

開始動手進行專科醫師制度的題目時，由於它是在筆者考上醫學系的那一年實施的，所以到現在不過三年的時間。最初的構想有許多，然以種種原因，尤其資料之來源而作罷！實有可惜之處。最初的資料乃來自內政部社會司的醫學會名單，再從各學會取得資料。之間，筆者發現大多數的醫學會的秘書相當樂意為我們服務，但也有少數的醫學會態度上並非相當善意。另外對醫學會有個建議，既然醫學會本身受中央衛生署之委託承辦專科醫師初審之業務，是否應當有固定的業務承辦之負責人，有些醫學會空有會址而無人應門，根本上失去了承辦業務的美意。

最後，要謝謝營養系應屆生陳杏里學姊；為我取得美國方面的一些資料，以及筆者的弟弟廖本儒及高中摯友陳俊豪，他們幫忙我收集到許多的資料，特此致謝。

專科醫師 SPECIALIST



註1：醫師法第七條之一：「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②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 (含中醫師、牙醫師) 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③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註2：醫師法第七條之二：「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②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註3：醫療法第十五條：「……專科醫院、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必須具有專科醫師資格。……。」

註4：此即次專科之分科，請有興趣者自行向各科醫學會查詢；或向衛生署查詢；TEL：3514025；3122907。醫政處3213652。
註5：未列出者，乃於發稿時衛生署尚未公布標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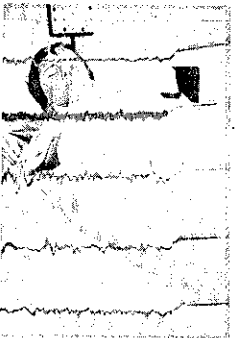
註6：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療合作醫院成立條件如下：

(1)專科醫師訓練合作醫療院所 (以下簡稱醫療合作醫院)，由兩個或三個精神科專科醫院合作構成。兩個醫院中的一個或三個醫院中的兩個，必須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且這醫療合作中應具備三位以上之專科醫師指導醫師 (以下簡稱指導醫師)。

(2)一所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以下簡稱訓練醫院)，最多得與兩所訓練醫院或三所專科醫院簽約實施專科醫師訓練醫療合作。

(3)指導醫師係指其取得專科醫師資格後，服務於專科訓練醫院滿三年，或經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
會



成立日期：
60.6.26
理事長：
連倚南
總幹事：
賴金鑫
地址：
台北市常德街一號
電話：
3123456轉

中華民國麻醉醫學
會

成立日期：
45.12.15
理事長：
林仙養
總幹事：
詹廖明義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
段271號四樓之四
電話：
3633912

SPECIALIST 專科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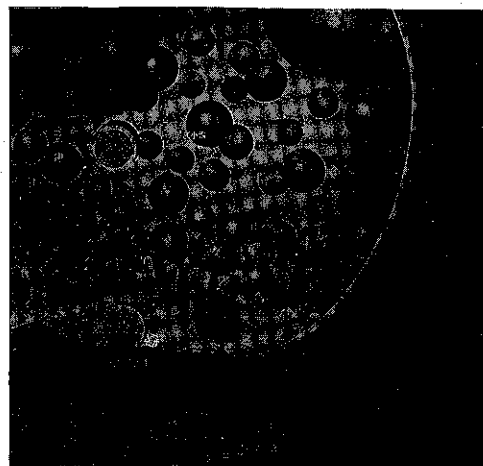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核醫學會



成立日期：
75.3
理事長：
葉鑫華
總幹事：
劉仁賢
地址：
石牌路二段201號
榮總核醫部
電話：
8715849

中華民國內科醫學會

成立日期：
76.6.13
理事長：
總幹事：
地址：
辛亥路一段一號七
樓D樓
電話：
3973345；2924823



- 教育部審定講師合格者。
- (4)一位指導醫師最多可兼任其它一所訓練醫院或兩所專科醫院之指導醫師。同一時間內，每位指導醫師指導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總數，不得超過五項。
- 註7：其層醫療工作，係指下列情形：
- (1)在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家庭醫學科執業。
 - (2)在衛生所或群體醫療中心執業。
 - (3)在家庭醫學科、內科、小兒科、外科、婦產科或一般診療之診所執業。但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前在登記為內科、小兒科、外科、婦產科之專科醫院或一般診療之非教學醫院執業者，視同從事基層醫療工作。
- 註8：繼續教育之積分請查閱“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 註9：(1)領有外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審查其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制度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及口試。
- (2)已領有美國小兒科醫學會所發小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甄審者，得免筆試。
 - (3)領有外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 (4)領有外國骨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免筆試。
 - (5)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得免筆試或免筆試及口試。
 - (6)領有外國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或免筆試及口試。
 - (7)領有外國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
 - (8)領有外國眼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可免筆試。
 - (9)領有外國皮膚科專科醫師證書，得免筆試。

- (10)領有外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
- (11)領有外國麻醉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
- (12)領有外國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
- (13)領有外國病理（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
- (14)領有外國病理（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及實地測驗。
- (15)領有外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得免筆試。

註10：其亦包括家醫科之基本原則。

Reference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各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醫師法
醫療法
各專科訓練醫院認定標準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說明及補充說明
全國性社會團體名冊（內政部社會司編印）。

准許我進入醫學時，
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
我將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和感戴。
我將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
病人的健康應為我首要之顧念。
我將尊重所寄託予我之秘密。
我將盡力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
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同胞。
我將不容許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治或地位介入我的職責和病人之間。
我對人類的生命自受孕時起，
即始終寄予最高的尊嚴。
即使在受威脅之下，
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人道。
我鄭重地自主地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誓言。

西醫之父——希波格拉底

